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470號

原告 蘇麗筍
被告 愛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冠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本件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，與其所提之本票(發票人即被告、票據號編號：NK0000000、面額：新臺幣100萬元、發票日：112年1月10日、付款人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東路分行)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載相符，足認其主張屬實，原告請求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所提民事異議狀雖辯稱「該項債務尚有爭執」，惟均未提出相關證據為佐，而難以憑採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
04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7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邱明慧